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洪城环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7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800万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6-0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4,42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600258122	48,653,331.90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23093500122	255,098,501.87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	787049000000011647	31,337,451.31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32512185	440,649.01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4723610711	37,849,661.44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23890200179	7,887,560.29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合计	—	—	381,267,155.8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4,224.57万元，剩余33,247.01万元。本次拟结项的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913.67万元，结余募集资金4,086.33万元。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B)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D)
1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	15,000.00	10,913.67	784.25	4870.58
	合计	15,000.00	10,913.67	784.25	4870.58

注：上述金额未经审计；利息及理财收益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D=A-B+C$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监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约4,870.58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理财收益等）。

同时，公司严格履行建筑施工、设备采购等方面的合同义务，根据项目进度、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测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募投专项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工程已结算，后续结算结果若存在需有偿支付，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4870.5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南昌分行；银行账号为8115701013600258122。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870.58万元，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六、相关审议程序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需发表明确意见，且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了公司将前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投资金专户等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志丹

赵志丹

包建祥

包建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5日